



【编者按】杨祖陶先生是研究康德、黑格尔哲学的专家。退休之后，他耗时7年完成了直接从德文译校康德“三大批判”的合作工程，之后又独自首译了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现在又在耄耋之年完成了黑格尔的《耶拿体系》首译中文本，并写了数万字的“译者导言”。我们特将“译者导言”摘要发表，以飨读者。

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及其历史意义

——《耶拿体系 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译者导言节选

杨祖陶

一、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黑格尔早年怀有通过建立新宗教和运用实践哲学改造现实的理想。1800年，而立之年的黑格尔转向于思辨哲学的研究，即对社会生活和实践哲学作系统的哲学理论的说明。1801年黑格尔到耶拿大学任教，开始了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的进程。

黑格尔在初到耶拿、尚未到耶拿大学任教之前出版的《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一书中，提出了绝对或绝对物是“主体和客体的有差别的同一”，但就主体和客体之无主次这点来看，却尚未完全摆脱谢林哲学的影响。他要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就意味着要彻底摆脱谢林，走自己独立的道路。

黑格尔到耶拿大学任教后，在1801—1803年三次讲授《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从1803年起开始讲授《哲学大全》或《思辨哲学体系》或《哲学的一般体系》，其内容为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这一过程中，黑格尔除撰写《论德意志宪法》和《伦理体系》等著作外，4年内还撰写出了三大部头的“体系草稿”，它们是：(1)1803—1804年的《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2)1804—1805年的《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3)1805—1806年的《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如果我们以未来黑格尔哲学的主体部分的构成（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为标杆，那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三部“体系草稿”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一般简称为《耶拿逻辑》）。在一定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耶拿逻辑》是黑格尔哲学体系形成史中的第一个哲学体系。

那么，黑格尔怎样才能摆脱谢林哲学的影响走上建构自己独立的哲学体系的道路呢？

首先，黑格尔认为，只有理性的、概念的、逻辑的认识才是认识和把握“绝对”的最高形式，而经验的、知性的认识则是走向最高认识形式的道路。因此，《耶拿逻辑》就必须从逻辑学着手或开始来展示黑格尔当时心目中的哲学体系。为此就必须首先改造逻辑学。其次，黑格尔认为“绝对”不仅是实体，而且是“活的实体”，即是说它本身就是如费希特的“自我”那样的能动的主体。这个既是实体又是主体的“绝对”，黑格尔称之为“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由于内在矛盾的推动而辩证地发展着，宇宙万物，无论是自然的、社会的以及人类思维或精神的，都是它实现自己、认识自己的辩证发展过程的外部表现。为了解绝对精神的这种本性，就必须改造形而上学。最后，在黑格尔看来，只有在改造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这个前提下，才能建立起他自己的根本区别于谢林哲学的哲学体系。而这也就是黑

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使命和任务所在。

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由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黑格尔把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这样地划分为二的观点和做法与他后来成熟时期的观点和做法有本质上的区别。我们知道,黑格尔在《逻辑科学》(即《大逻辑》)的序言中指出,他的“客观逻辑”(由逻辑学的存在论和本质论两部分构成)“代替了昔日的形而上学的地位”。^①这就是说,形而上学已不是相对于逻辑学的一个独立部分了。这一点在更晚一点的《哲学全书》的《逻辑学》(即《小逻辑》)中说得明白、更直截了当:“逻辑学便与形而上学合流了。”^②黑格尔当年把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分开处理,表明逻辑学还只是单纯的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学说、形而上学还只是单纯的哲学世界观体系,而黑格尔对它们两者的改造则表现在他使两者都与研究人类认识的认识论合流,即与认识论统一起来。逻辑学是认识的逻辑学,讨论人类认识的本性、进展的规律和过程;形而上学是认识的形而上学,讨论人类认识的客观根据和主观根据。

下面我们就来对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两者的内容进行分别的考察。

(一) 逻辑学

我们知道,黑格尔在把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统一起来后,范畴(思维形式)同时也就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因此范畴就是有内容的,而这个内容是范畴从对自己的认识中来的。可是,现在,在《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逻辑学是与形而上学分离开的,因此,就不能像后来范畴与事物本质统一时那样直接地说范畴是有内容的,但是范畴又不能是空洞而无内容的思维形式(如在康德那里那样)。那么范畴作为思维的形式,它的内容是什么,又是从哪里来的呢?统观全书,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的回答是思辨而又深刻的。

范畴以认识的“自身”为内容。但是,离开了认识,就无所谓认识的“自身”。所以实际的认识进程也就是认识的“自身”运动的进程。而在黑格尔那里,认识除去它的自身以外别无认识的对象。这样,实际的认识进程就是认识认识其自身的进程,而范畴则是表达认识认识其自身所取得的认识内容,只是认识自己并未意识到这点。认识只有在后来的更高阶段上才逐渐意识到这点,而且只是在最高最后的完成阶段上才完全自觉到这点和完全实现对其自身的认识。这个最高最后的完成阶段就是绝对精神。换言之,绝对精神就是认识了其“自身”的认识,或者说就是作为“自身存在”的认识。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而且必须说,整个的实际认识过程也就是绝对精神认识它自己的过程,绝对精神以扬弃的形式把整个实际认识过程都包含在自身中了。

现在,以黑格尔的见解为引线来展示逻辑学的内容。

1. 简单联系

整个“简单联系”部分相当于黑格尔后来逻辑学中的“存在论”。所谓简单联系就是指存在的外部联系,即每一事物作为自身统一体都与作为自身统一体的其他事物处于外在的联系中。表达这种联系的范畴主要有质、量、尺度。

(1)质。由于手稿开头部分缺失了三大张,关于质的论述就是不完整的。但从留下的部分中我们还是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实在性和否定性相统一的“限度”这个范畴在整个“简单联系”中的重要性。首先“质”是在限度里实现的。质由于实在性而是独自存在着的规定性,而由于否定性作为规定性并不是一个无联系的规定性,而是在其自身联系中同时与一个他物相联系。这样,质由于否定性而是一个与一个他物否定地联系着的,这个它与之否定地联系的他物就是量。

(2)量。黑格尔关于量的论述还没有提高到像后来逻辑学那样从“纯量”进到“限量”,而是从“量的总体”进到限量。所谓量的总体是指数字的“一”和数字“一”的众多相统一的“全体性”,大致上相当于后来逻辑学中的纯量。不过在量的总体中连续性和分离性的区别还是潜在的。一旦这种区别成为现实的,即明白地确定起来时,量就表现为有区别的和受限制的,这就过渡到“限量”。

(3)限量。限量是有限度的量,数则是实现了的限量。这就是说,限量在数中作为它实际上是的那

①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47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9页。

种东西表现出来了。限量作为受限制的，本身是排斥着的，但它所排斥的也是限量，就是说所排斥的是和它等同的，因此实际上是不排斥着的。限量的这种矛盾性，黑格尔称之为限量的辩证法。我们知道，黑格尔后来把不影响事物的质的限量称为外延的量，而把引起事物质变的量称为内涵的量，即“程度”。

(4) 尺度。程度可以说是一种具有质的内容的限量的规定性，由此黑格尔就过渡到了有质的内容的限量，即“尺度”。尺度是不确定的，就是说尺度中的限量是可变的，当限量的变化引起质的变化时，尺度就变为另外一个尺度。我们知道，后来黑格尔把这表达为尺度就变为“无尺度”，而“无尺度”本身则是一个新的尺度。因此，绝不可能有某种作为绝对尺度的限量。

限量是受限制的，但作为外延的量又是不受限制的，即是无限制的，黑格尔说这是一个“绝对的矛盾”。无限性就是在这个矛盾中设定起来的。这就是说，由于不受限制或无限制它就要超越那个有限限制的限量，而这超限制者本身又是一个限量，即一个受限制者，如此反复递进以至无穷，这就是无限性。

(5) 无限性。无限性是简单联系发展的最后阶段，它表明简单联系的各要素(质、量、限量等等)都是无限的，或都是无限物。黑格尔后来把这一点表达得更为直截了当和明白易懂：真无限性就是包含有限于自身中的无限。简单联系中的各要素——质、量、限量等等的无限性都应这样来理解：它之所以是无限的，因为那被它排斥出去的那个他物仍然在它自身里面。

因此，无限物是包含他物于自身内的统一整体。这样，黑格尔就从“简单联系”过渡到了“关系”。

从简单联系到关系(黑格尔把关系划分为“存在关系”和“思维关系”)的过渡，也就是后来黑格尔逻辑学中从存在论到本质论、接着再到概念论的过渡。西方黑格尔研究界有人曾称本质论为“关系论”，其历史根据也许可以追溯到这里。

2. 存在关系

关系是指两个项之间的这样的联系，一方面两个项都是“自己本身等同的联系”，另一方面则是“两个项的和”，即两个项各自都与对方联系。这个意思在后来黑格尔的逻辑学中就更简洁地概括为“关系就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①。

黑格尔将存在关系划分为实体性关系、因果性关系和交互作用三种，这跟后来黑格尔逻辑学中本质论的第三部分“现实”中的划分是一致的。

(1) 实体性关系。为了说明实体性关系是绝对必然的关系，黑格尔首先阐明了什么是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黑格尔说：可能的东西(内部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外部的东西等)等“诸对立东西的不同的‘和’，向它的对立物或实体的直接转变就是必然性”。黑格尔在后来的逻辑学里把这表述得更明确、更经典：“发展了的现实性，作为内与外合而为一的更替，作为内与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联合成为一个运动的更替，就是必然性。”^②

(2) 因果性关系。黑格尔一开始就明确地把因果性关系规定为这样一种关系：“它就是实体或作为那些自身就是必然东西或实体的对立物的一种联系的必然性。”这样一来，它从自身中排斥出去的东西就是一个现实的东西。它是一个真正现实的东西，仅仅因为它始终是与一个东西排斥地相联系。这样的实体确切地说就是一个“原始的”事态，即一个“原因”。那被排斥出去的现实东西则是效果。

在阐明因果性关系时，黑格尔与此相交织地论述了“力”这个概念，这就增加了理解因果性关系和力的复杂性与难度。而在后来的逻辑学中黑格尔则是把力同因果性关系分开、将它作为在此以前的全体与部分的关系和内与外的关系的中间环节“力及其表现”来十分简洁地加以处理的。

黑格尔认为，力去掉其多余的规定性就是因果关系。在因果关系里，实体加倍了：实体作为原因通过效果与一个他物相联系，但这个他物自身即是实体。作为原因的实体与作为他物的实体的联系是这样的：作为原因的实体把它的规定性作为效果设定到作为他物的实体中去，而这个作为他物的实体则把它的规定性设定到作为原因的效果中去。这样一来，两者就成为互为因果的两个实体，从而因果性关系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 281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 305 页。

就过渡到“交互作用”。

3. 思维关系

思维关系这一部分大致相当于后来黑格尔逻辑学概念论中的主观概念部分。黑格尔指出,过渡到思维关系,也就是过渡到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普遍东西不是同特殊东西对立的,它直接就是特殊东西的形式,特殊东西或规定性则是普遍东西在其中始终保持自身等同性的形式。

(1)特定概念。我们知道,在后来的黑格尔逻辑学中,概念本身包含三个环节: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黑格尔那时虽然还没有进展到这种简明的经典的表述,但基本的思想内容已有了。这表现在他对特定概念的规定中:特定概念是这样联系着的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的“单纯的无对立的相互渗透的存在”。黑格尔在讲到“单纯的无对立的相互渗透的存在”时指出,在这里实质上有着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特殊东西被包摄到普遍东西之下,特定概念作为特殊东西就是被包摄在普遍东西之下的东西;另一种是与此相反的情况,即特定概念作为被包摄到普遍东西之下的特殊东西,就是与普遍东西联系在一起的东西,被设定为在普遍东西里扬弃了的东西,从而本身同样是普遍东西,就是说它是一个把普遍东西包摄到特殊东西之下的东西。“因而,特定概念在它自身那里的矛盾就是:它自身[是]这个双重化的对立的包摄。”

(2)判断。在后来的逻辑学中,判断的经典定义是:“判断是对概念的各环节予以区别,由区别予以联系。”黑格尔那时还没有进展到这一步,但基本的思想内容大致上已有了。他指出:特定概念里结合为—的那些对立的成分隔离开来并显示各自的特性,就是判断。接下来是判断的分类。在后来的逻辑学里,黑格尔是按照逻辑理念的发展从存在到本质再到概念而把判断划分为质的判断(与存在阶段相应,包含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和无限判断),反映的判断(包含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和全称判断),必然的判断(包含直言判断、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这两类判断则与本质阶段相应)和概念的判断(包含概念阶段相应)四大类。黑格尔当时还没有进到这一步。他当时的分类原则是按照判断里主项和谓项的情况来划分。

(3)推论。如上所述,推论是作为特殊东西的判断和作为普遍东西的判断通过一个作为特殊东西与普遍东西之统一的中项连锁起来的整体。我们知道,特定概念本身是普遍东西与特殊东西的无对立的相互渗透的存在;判断是概念的两个成分(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之区分开而由系词“是”联系起来,而推论则是概念通过判断向自身的返回。在后来的逻辑学中这被经典式地表述为“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见《小逻辑》§180)。

关于推论的分类,在后来的逻辑学中也是按照逻辑理念从存在到本质的顺序来划分的而将其划分为质的推论、反映的推论(包括全称的推论、归纳的推论和类推的推论)和必然的推论(包括直言推论、假言推论和选言推论)。黑格尔当年还未进到这一步,他只是论述了假言推论和选言推论。

(4)比例。黑格尔在“比例”部分中所论述的就是认识。我们知道,比例通常是指两个比(如3:2和6:4)的等同性,在这里,黑格尔则是用它来指两种关系(存在关系和思维关系)的等同性,即同一性,也就是认识。不过他在这里是依据当时的经验自然科学的认识来谈认识的。他称它为一种“形式的”认识。

(二)形而上学

形而上学作为关于认识的根据的学说,其对象就是认识本身,或者说就是认识的“自身”。既然形而上学本身就是一种认识,所以形而上学也就是认识成为认识的进程,即认识对其“自身”认识的进程。这个进程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或部分:认识作为诸原理的体系,客体性形而上学和主体性形而上学。

1. 认识作为诸原理的体系

在这部分里讨论了形式的认识作为其根据的原理或定律,这些原理或定律是其作为普遍的规定性的要素,“这些要素作为不被扬弃的东西表达一切事物的绝对的存在和本质”。可见黑格尔并不是完全否定形式逻辑的这些定律,而只是否定将其绝对化为“一切事物的绝对存在和本质”。这部分的内容在黑格尔后来的逻辑学中属于本质论第一部分的第二章“本质性或反映规定”(《小逻辑》这部分的标题是“纯反映规定”)。

2. 客体性形而上学

客体性形而上学讨论灵魂、世界和最高本质。在后来的逻辑学中都不直接讨论这三者，而只讨论构成它们的谓项的诸逻辑规定或范畴。认识首先把“自身”设定为这样的客体性的东西，就是说把这类客体性东西看做是认识的根据。

3. 主体性形而上学

主体性形而上学划分为理论自我、实践自我和作为二者统一的绝对精神。这部分是后来黑格尔逻辑学概念论中的“理念”部分的胚芽和雏形，又是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概念和框架的确立。

自我是个别性和普遍性的绝对统一，它具有一个漠不相干的异己东西与它相对立。由于对立双方的性质、作用、地位的不同，自我就划分为理论自我或意识和实践自我。这种划分的思想来自费希特。但与费希特不同，黑格尔不是把二者的统一归结到主观唯心主义的“绝对自我”，而是归结到客观唯心主义的“绝对精神”。

黑格尔给绝对精神下了这样一个定义：“精神是与自己等同（或同一）的，而且是与他物等同的；他物是那个扬弃自己本身，并与自己本身等同的东西。这个统一性就是绝对精神。”这就是说，绝对精神是这样三个阶段或方面的统一：1）“与自身等同”——肯定自身的阶段或“正”面。2）“与他物等同”——否定自身、转化为他物的阶段或从“正”面转化到“反”面。3）“他物扬弃自己本身、并与自己本身等同”的阶段，即扬弃他物，在他物中回到或达到与自身等同——否定自身否定的阶段，或“正”与“反”之“合”（统一整体）。

黑格尔把上述“在他物中达到与自身等同”的进程称之为“绝对精神的绝对的循环运动”。这样的循环运动周而复始，永无止境。在这个循环运动中绝对精神是自己只与自己联系的自己本身等同的东西。因此，“精神是绝对物”。

上述绝对精神的循环运动是一个从一个圆圈到另一个圆圈的螺旋式的进展，而其最大的圆圈就是：绝对精神作为自身等同的理念（逻辑理念的阶段），到转化为他物，即自然（自然阶段），再从扬弃自然这个他物、在这个他物中回复到或达到自身等同（精神阶段）。“自然是自己实现着的精神的第一个环节”，人和人类精神则是第二个环节。这就确立起来了后来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框架。

二、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历史意义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使命和任务就是改造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为建立黑格尔自己独立的区别于谢林哲学的哲学体系奠定基础。现在我们就可以从这样一个视角出发来看看《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一书的历史意义了。

首先，我们看到，这部著作第一次提出和展示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理念和雏形。它的逻辑学部分虽然还没有像后来的逻辑学那样划分为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但其“简单联系”讨论质、量和尺度，相当于后来的“存在论”；“存在关系”讨论“实体性关系、因果性关系和交互作用”，相当于后来的“本质论”第三部分“现实”；“思维关系”讨论概念、判断和推论，相当于后来“概念论”中的主观性（或主观概念）部分；“比例”讨论定义、分类和认识，相当于后来“概念论”的“理念”中的“综合认识”。

这部著作的形而上学部分所讨论的“认识作为诸原理的体系”讨论同一律或矛盾律、根据律，相当于后来“本质论”的第一部分“本质性或反映规定”部分的内容；“客观性形而上学”所讨论的有关灵魂、世界和最高本质的种种规定，相当于“本质论”所讨论的诸多范畴；“主体性形而上学”所讨论的理论自我、实践自我和绝对精神相当于后来“概念论”的理念部分所讨论的“认识的理论”和“绝对理念”的内容。

由此可见，《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已大体上具备了黑格尔后来《逻辑学》的一切要素。对这些要素进行清洗和精炼，将它们提升为纯粹的逻辑概念（范畴），进而把这些逻辑概念在更高的逻辑原理下综合为一个严密的、前所未有的辩证逻辑体系，是黑格尔哲学思想发展史中一个历时12年（1805—1816年）《逻辑学》3卷出版的飞跃，是其长期“艰苦思维”的伟大创造和划时代的成果。它为黑格尔缔造其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奠定了广博而深厚的逻辑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

其次,黑格尔在《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第一次明确地、完整地提出了其未来哲学体系的基本概念——“绝对精神”。

我们知道,在初到耶拿发表的《费希特与谢林哲学的差别》中,黑格尔认为“绝对”或“绝对物”是“主体和客体的有差别的同一”,但主体和客体却无主次之分,这表明黑格尔尚未完全摆脱谢林的影响。在1802年12月的《论自然法的科学研究方法》一文中,黑格尔打破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等关系,提出了“精神高于自然”,也就是认为主体高于、超出客体。到1803年,特别是在1803—1804年的“体系草稿”中,黑格尔就进到了“精神的自身联系”的观点:自然是精神的他在,精神在这个他在中又回到或达到了与自身的同一。但即使这时黑格尔都还未提出“绝对精神”这个术语和概念。只是在1804—1805年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当论证“主体性形而上学”时,他才第一次提出了“绝对精神”这个术语和概念,并用了单独的一节对之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在拙文《黑格尔〈耶拿逻辑〉初探》(《哲学研究》,2011年第2期)中,我曾对此作了评析。

黑格尔在《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提出和论述的绝对精神的概念,对未来黑格尔哲学的性质和建构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就是它为未来展示绝对精神发展三阶段(逻辑理念、自然、精神)的黑格尔哲学体系奠定了基础和框架。

再次,通过上述两方面的理论创造,黑格尔可以说已经和谢林哲学划清了界限。但是,把逻辑学放在首位,从它开始展开整个哲学体系的正当性却是需要“证明”、“论证”或“演绎”的,否则逻辑学本身就会像黑格尔本人所讽刺的谢林的“绝对同一”一样,是从手枪里发射出来的^①,就依然是一种康德所已经驳倒了的旧形而上学的独断论。也许正是由于这种考虑,黑格尔才把正在撰写中的庞大的《耶拿逻辑》停下来,而转向于撰写《精神现象学》,用以阐明:人类意识从感性确定性开始的经验发展历程是逻辑概念和作为逻辑概念体系的逻辑学得以产生的前提,而逻辑学从经验发展历程中产生的必然性则是对逻辑学的真理性的“证明”、“论证”或“演绎”。只有做到了这一点,黑格尔才算真正彻底摆脱了谢林,从而真正走上了建构自己独立的哲学体系的道路。而《精神现象学》也就被认为是黑格尔建立自己独立的哲学体系的“宣言”。

总之,《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作为“1804—1805:耶拿体系草稿”的主要部分,至今仍是研究黑格尔逻辑学的重要的,甚至不可绕过的经典著作。20世纪80年代这部著作的各种文字的译本相继出版就是对其重要性的重新发掘与弘扬的明证。《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以及未完成的这部耶拿体系草稿(《耶拿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思想发展史的重要阶段,它上承耶拿早中期研究成果,下启《精神现象学》的写作,为《精神现象学》的到来做了充分的思想、理论、方法的准备,从而也为未来以《精神现象学》为导论,以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为主体的黑格尔哲学体系的问世开辟了道路。《耶拿逻辑》为黑格尔登上了自己哲学科学的顶峰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里程碑式的贡献,这就是它作为黑格尔的第一个哲学体系的重大历史意义所在。我现在推出的这个中文首译本,希望对于推动我国的黑格尔哲学,特别是逻辑学的研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作者简介:杨祖陶,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7页。